

证券代码：301115

证券简称：联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江金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，代表股份65,750,94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6.75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64,451,60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2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1,299,33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6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，代表股份2,231,77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32,44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1,299,33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208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45%；反对540,3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19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中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197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90%；反对550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74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196,8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73%；反对550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74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052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84%；反对649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80%；弃权4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33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7246%；反对649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067%；弃权4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8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058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69%；反对663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99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2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137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7%；反对591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90%；弃权2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18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32%；反对591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855%；弃权2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13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228,5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55%；反对5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16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09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5926%；反对5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222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1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194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30%；反对554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4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74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469%；反对554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679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1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197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90%；反对551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82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华诗影律师、陈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

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